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101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户调查工作 联席会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110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住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机构改革后住户调查监测体系正常运转，决定成立县住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意见，经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确定。

（二）工作职责

1. **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全县住户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协调解决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影响全县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增收的政策措施和有关情况；通报全县住户调查工作情况和居民收支统计调查结果，研判全县住户收支变动趋势；其他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

2.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住户收支情况的调查工作，协调解决住户调查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掌握全县有关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和增收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研判全县住户收支的变动情况；通报全县住户收支统计调查结果，开展相关分析研究；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县人民政府审定事项等。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协调或审定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并报送县人民政府。对部分确实无法协商一致的重大事项，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

(三) 根据县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和召开专题会议。

(四) 联席会议协商一致和经县人民政府审定的事项，各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尽快组织落实。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